#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台市监处罚〔2023〕712号

当事人：台儿庄区运河实验学校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405MJE2527201

法定代表人：刘少华

住所：台儿庄区长安路南、闫浅干渠西侧

业务范围：小学、初中、高中全日制学历教育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3704050052081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5日。

2023年3月16日，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食堂采购的辣椒进行监督抽检， 3月30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3月30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处送达该《检验报告》及《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检验报告》记载批次的辣椒。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提出复检申请，检验结果无异议。

经查：当事人食堂采购的蔬菜是由两家公司配送，由于当事人采购的辣椒是作为食品原料搭配使用，每天都有结余，为便于管理就把新购辣椒连同用剩余的辣椒混放在一起，因此不清楚不合格辣椒的具体数量、购进批次及供货方。因此本局对当事人该不合格批次辣椒的经营额及违法所得的认定以抽样时载明的基数判定：抽样基数75公斤，样品单价4.8元/公斤，货值金额360元，由于辣椒是作为食品原料搭配使用，销售额无法单独核算，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另外，当事人还存在购进生姜、豆皮等食材的过程中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进货查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报告处理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的合法性。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1份，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对当事人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图片3份，对当事人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进货查验记录4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辣椒及进货查验的详细情况。

以上相关证据由当事人的被委托人签字认可。

2023年5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枣台市监听告字〔2023〕73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采购食品原料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进货时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辣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对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不构成追诉其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因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腐竹）被我局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枣台市监处罚[2022] 96号），在一年的时间之内又出现了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应从重从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或作者减轻处罚。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40000元。

综上：对当事人的违法经营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4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枣庄市台儿庄区支行（台儿庄区金光路）或者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市台儿庄支行（台儿庄区金光路）、中国农业银行枣庄市台儿庄支行（台儿庄区金光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枣庄市台儿庄支行（台儿庄区运河大道）缴纳罚款，也可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